

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
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辦戶籍謄本作業規定

105.1.12 修正
105.2.1 施行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「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係針對同一金融業者、公司或申請人，以利害關係身分請領相對人中文戶籍謄本為受理對象。
- 三、本作業規定件數計算方式係以被申請人數計算之，即申請 1 人視為 1 件。
- 四、申辦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大宗謄本收件：

同一申請人（或同一申請公司）每次申請案件達 10 件（含）以上或 1 案超過 10 件者，請洽大宗謄本承辦人，先行收件並約時取件。
 - (二) 綜合櫃檯申辦規範：
 1. 每次辦理 3 件（含）以下之申請案件，承辦人繳交戶籍謄本及規費收據於申請人方為辦畢。
 2. 綜合櫃檯等待人數 10 人（含）以下方可再抽取號牌，每次限抽 1 張號碼牌，以維護一般民眾申辦案件之權益。
 3. 因本所限於人力不足，不提供中午(12:00-13:30)及夜間(17:20-20:00)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申辦服務。
- 五、遇有特殊情形（專案、戶政系統網路中斷、停電等因素）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六、本作業規定，如有未盡事由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